

## 申請核發信託基金受益人居住者證明之應備文件

應備文件項目	內容
一、申請書正本	申請書可至【租稅協定專區/租稅協定相關申請書表】下載
二、授權書正本	基金發行機構可自行申請或委託國內營利事業或個人代為申請 如委託代為申請，應檢附授權書正本
三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函	說明信託基金募集是否經金融監督管理會核准
四、信託契約	說明信託基金契約是否載有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（共同信託基金）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（受託人）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者」
五、信投事業出具基金受益人為我國居住者持有比例之聲明書	信投事業說明基金受益人為我國居住者持有比例，聲明書範例可至【租稅協定專區/租稅協定相關申請書表】下載
六、銷售機構出具其銷售部分基金受益人為我國居住者比例之聲明書	透過銷售機構銷售部分，銷售機構說明基金受益人為我國居住者持有比例
七、基金受益人比例彙總表	比例彙總表範例可至【租稅協定專區/租稅協定相關申請書表下載】
八、基金受益人名冊	名冊應載明受益人名稱、國籍、稅務識別碼、基金別、受益權單位數及我國居住者之受益權單位數
九、公開說明書	說明公開說明書是否載有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（共同信託基金）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（受託人）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者」
十、其餘事項補充說明	申請人如有其他補充事項，可於申請時附上相關說明文件
<p>小提醒：申請核發信託基金居住者持有比例證明申請案者，請將前揭申請文件送至該信託事業登記所在地之稽徵機關。例如信託事業為設籍於臺北市之公司，請寄至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1段2號2樓臺北國稅局。</p>	

